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35頁。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更新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或處理最多57,746,329股新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高信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並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且不論為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或合併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之任何實體
「%」	指	百分比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執行董事：

倪佩慶先生
何俊傑先生
劉道宏先生
許雪峰先生
李達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啟誠先生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陳詩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
1906-07室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緒言

董事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ii)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7,746,32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現有一般授權中之56,920,000股股份已獲動用，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98.57%，此乃由於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分別發行38,000,000股及18,920,000股新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上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2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後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擬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出，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考慮全球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物色任何商機以拓寬本公司之資金來源（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本公司製造緩衝，以減低業務及財務風險乃屬合理。就上述而言，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健發展，而非待本公司缺乏資金維持其業務後方進行更新。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已虧蝕超過五個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增加，因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0,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11,700,000港元。持續錄得虧蝕可能令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之現金流惡化。現有一般授權促成本集團之可能集資活動，其後將容許本集團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合理水平或易於轉化為現金之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後，董事認為，股東與董事會擁有共同願景，並支持董事會就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決定。董事會相信，一家上市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須盡責及審慎行事，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方向必須持續調整，以應對行業、業務及經營環境等出現之變化，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董事會透過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竭其所能改善其業務，將拓寬本公司之資金來源。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賦予本集團財務靈活性，提升競爭優勢以克服營商環境、行業及全球金融市場等中之可能不確定因素。

請參見下表了解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之收購事項。

進行日期	投資之主要業務	投資描述	代價償付	現時狀況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六日	物業投資	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港元	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悉數支付，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本公司正在與賣方磋商延長到期日期	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日	銷售櫥櫃	收購Upper Grand Limited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	(i) 5,000,000港元誠意金已以現金支付，其中4,000,000港元之已支付誠意金已獲退還，1,000,000港元亦即將退還(由於賣方現金流緊張，訂約各方正在磋商餘下1,000,000港元的償還日期) (ii) 餘額25,000,000港元原協定通過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

董事會函件

進行日期	投資之主要業務	投資描述	代價償付	現時狀況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七日	(i) 玩具、宣傳品及傢具之開發及原始設備製造；及 (ii) 進出口運輸貿易服務	潛在收購EQM (Int'l) Company Limited之49%已發行股本，代價不少於30,000,000港元	不計息誠意金7,000,000港元已通過現金支付。其餘代價須經賣方與本公司磋商後，以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及／或現金支付	待完成。已簽署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原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據董事告知，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或之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再次延期展開磋商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於中國多個城市安裝大型LED資訊廣播系統	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2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i) 9,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 (ii) 未償還代價71,000,000港元通過發行免息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	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i) 於中國提供多媒體技術顧問服務； (ii) 於若干情況下提供顧問服務及供應其他設備及物料(如激光及煙火展示)；及 (iii) 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	潛在收購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簽署意向書。代價金額尚未決定	待完成

董事會函件

進行日期	投資之主要業務	投資描述	代價償付	現時狀況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中國多個領域(其中包括)如電訊、廣播業務及醫療設備業務等之金融租賃服務	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之約25%股權，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將用作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7,000,000港元可以通過現金或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類型之證券支付，惟尚未決定。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通知賣方其他付款方式，17,000,000港元將被視為通過現金支付。	待完成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製造 GPS 模組、藍芽 GPS 接收器及導航硬件方案	收購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4.5%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	將通過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悉數支付，現時並無支付任何代價	待完成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於中國分銷Care Watch 智能系列產品	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總計28%股權，代價為23,800,000港元	(i) 已以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及 (ii) 餘額18,800,000港元已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本公司擬通過以下方式滿足上述承兌票據之財務承擔：(i)已收購公司將支付之可能股息所得之現金；(ii)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或(iii)透過發行債券、票據或可換股票據進行債務融資。本公司將於考慮其於有關時間之流動性、手頭現金及槓桿水平後決定資金來源。董事會將確保資金來源之決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由於大部分未償付承兌票據僅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即時還款壓力並不重大。所有承兌票據乃為收購董事會相信長遠而言將具有良好盈利能力之公司而發行，故此可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預期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今後將改善及本公司將能夠滿足其於未償付承兌票據中之財務承擔。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Techtrend Holdings Limited、Sunny Best Global Limited(「Sunny Best」)、Prosp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Prosper Capital」)、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簽署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簽署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簽署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之約25%股權,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Sunny Best及Prosper Capital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主要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安排(其中包括)中國之電訊、廣播業務及醫療設備業務等範疇之金融租賃服務。董事相信分散其業務於中國之金融租賃行業有利於本集團。代價中之8,000,000港元將由Techtrend Holdings Limited以現金支付予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認購金。Techtrend Holdings Limited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金額17,0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以現金或由本公司發行證券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000,000港元之支付方法尚未決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鄧偉廷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4.5%股權。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GPS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一中匯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具領導地位及專業之OEM及ODM,專門製造GPS模組、藍芽GPS接收器及導航硬件方案。董事相信分散其業務於中國之GPS行業有利於本集團。應付賣方之代價10,00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Silver Bonus Limited及劉岍聰先生、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協議(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28%股權。Neo 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景盛(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有關於中國分銷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之分銷協議。董事相信分散其業務於中國之智能產品行業有利於本集團。代價合計23,800,000港元已以現金及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選擇以便當日後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時,為本集團之更好發展進行集資。另一方面,倘日後集資活動落實,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出現潛在攤薄。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積極物色商機，以分散風險並增擴本集團收入來源，因此充足現金儲備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之擴充及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亦鞏固現有經營業務，持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整合其資本資源並為本公司股東最大限度創造財富。另外，董事會一直嘗試透過投資或從事可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之其他潛在業務，以分散本公司之業務風險。

為於現今不利之市場環境下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會一直透過進行業務之詳細審核，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成本效益分析及營運分析，以定期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以及透過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可能重組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持續檢討其現時業務並將逐步縮減或出售表現不良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重新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前景之業務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立即縮減或出售現時表現欠佳之當前業務。鑒於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自經營活動錄得虧損以及負現金流，董事會認為，上述之改革策略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及分配其資本及資源，並將開始產生溢利及正現金流。

本公司審慎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並根據目標公司之行業前景及業務作出決定。本公司選擇進軍具備前景之行業，當已收購業務開始贏利時將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將進行全面及負責任之盡職審查，以物色合適目標公司並確保潛在交易不受於盡職審查期間發現之任何負面因素之妨礙。通過盡職審查後，本公司已終止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所披露之收購事項。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已公佈8項收購，董事會一般用較長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期間，於8項已公佈收購中，本公司已終止1項收購及僅完成3項收購。

進行潛在收購之資金來源將為(i)本公司之營運資金；(ii)股本融資，本公司可透過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或(iii)債務融資，透過發行債券、票據或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ii)本公司擬收購業務之性質；(iii)賣方之要求及偏好；及(iv)涉及交易各方之利益平衡，決定用於進行收購之資金之來源。本公司將於考慮其於相關時間之流動性、手頭現金及槓桿水平後決定資金來源。董事會將確保資金來源之決定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董事認為，全球金融市場於可見將來仍會持續不穩，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負面影響，因此，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之可能集資活動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其能提升本公司於全球經濟放緩期間財政之靈活性。

董事亦考慮當前之經濟條件，以及集資市場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一項適當決策，因集資機會可能會於短期內失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加強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容許本公司在出現業務機會或需要集資時把握時機以及時開展集資活動。

因此，倘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未獲批准，本公司將失去透過及時配售新股份為具競爭力之商機集資之能力，並削弱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雖然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亦可能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其他適時選擇，惟本公司相信，由於靈活性及經濟利益之確定性，現金對大部分潛在賣方而言將為較可取之支付代價方式。換言之，缺少一般授權收窄本集團之集資來源，可能對本集團之現金儲備造成負面影響，並加大其業務風險，尤其是於當前波動之經濟形勢下的風險。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招股。考慮到近年來本集團欠佳之財務表現，債務融資將變得難以進行，並可能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利息開支。儘管透過公開招股及供股可以避免攤薄，董事會認為，出現投資機會時，相比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能並非最佳集資途徑，因為公開招股及供股相比配售新股份通常需要更長時間完成。由於財務機構之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欠佳之歷史財務表現，董事會難以就包銷取得包銷承諾，並預期成本較高。相比公開招股及供股，配售新股份則可以迅速達成。董事會認為當具競爭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集資更加優於公開招股及供股。當於未來出現重大集資需要時，董事會將考慮根據特別授權集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之25%股權(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建議收購中匯環

董事會函件

球集團有限公司之4.5%股權(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披露)及建議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28%股權(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披露)外,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其他適當業務發展機會。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本集團提供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讓本集團具備更佳之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任何其他新業務,以加強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並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本身貢獻最大的財富利益。除對本公司現有股東可能造成攤薄外,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 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供行使之授權	集資方式	已收取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金額 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	一般授權	配售23,500,000股 股份	約8,8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機會出現 時之任何潛在 收購	已用作有關收 購Great Steer Limited 20% 股權之可退 還按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一般授權	配售23,440,000股 股份	約6,85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機會出現 時之任何潛在 收購	已用作有關潛 在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之誠 意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一般授權	配售38,000,000股 股份	約15,0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機會出現 時之任何潛在 收購	已用作支付有 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中 匯環球集團 有限公司之 代價及相關 開支以及專 業費用	已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供行使之授權	集資方式	已收取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金額 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一般授權	配售18,920,000股 股份	約7,0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機會出現 時之任何潛在 收購	已用作支付有 關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 Great Steer Limited之代 價及相關開 支	已悉數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內容分別有關配售23,500,000股、23,440,000股、38,000,000股及18,920,000股新配售股份，所有上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合計達約37,65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有關配售23,500,000股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8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支付總額達9,000,000港元，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20%股權（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可退還按金。有關配售23,440,000股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85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支付7,000,000港元有關潛在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不計息誠意金。有關配售38,000,000股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支付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代價及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有關配售18,920,000股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及Neo 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之代價及相關開支（金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2.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藍寶石水晶錶片之營業額約為19,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455,000港元)，減少約10,2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藍寶石水晶錶片營業額約為3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500,000港元)，增加約31.3%。該營業額增加主要乃因市場對藍寶石水晶錶片需求殷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藍寶石水晶錶片虧損淨額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淨額約2,000,000港元)，純利減少約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營業額約2,7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35,000港元)，減少約1,7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光學產品營業額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300,000港元)，增加約46.5%。該營業額增加主要乃因市場對電子光學產品需求殷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光學產品虧損淨額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約2,3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

雖然中國及全球經濟仍有待復甦，董事會預期藍寶石水晶及電子光學分銷部門之銷售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年末可能放緩，從而減低該等分部年末之盈利能力。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發展該等較少競爭之市場，並控制勞工及生產成本，以改善毛利。

此外，考慮到該分部之持續虧損，董事會考慮於該兩個分部實行削減成本之策略，以改善毛利。

集成電路及軟件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 (「Arnd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是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中旬已告完成。由於集成電路投入商業化生產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加上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諒解備忘錄之終止，故本集團須憑藉Arnda於嵌入式軟件開發及潛在業務之其他專長及知識。該潛在業務包括教育軟件及應用程序以及總體解決方案(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開發及分銷部門之銷售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主要來自分銷教育軟件應用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成電路及軟件之純利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預期，隨著全球經濟正在復甦，客戶網絡及業務將得到改善。管理層預期，隨著營運資金狀況提升，向客戶提供更佳合約及信貸條款可於機會來臨時吸引新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渠道管理擴大銷售網絡，並透過投資於市場推廣及廣告業務、各種推廣活動及實行緊縮成本政策、更嚴謹之品質管理及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以改善收益及盈利能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於市場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其LED硬盤集成電路市場，並有信心該等市場很快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及產生溢利。

與此同時，於分配更多資源於香港及中國之營銷及管理，以把握區內不斷增長之客戶基礎之同時，本公司亦竭盡全力把握每個機會擴展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銷售渠道，並可能發展至國際市場。

酒類產品貿易部門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酒類產品錄得營業額約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3,000港元)，減少約3,3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營運基本符合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產品貿易之營業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酒類產品貿易虧損淨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淨額約20,000港元)，純利減少約320,000港元。

然而，最近酒類產品銷售下跌逼使管理層減少此業務之比例，以減少本分部進一步虧損。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賣方譚永元先生就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而弘通(中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一個位於中國之住宅物業(「物業」)。

董事會擬出租物業，以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並藉此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乃因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將持續升值，且鑒於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長遠迅速增長，物業亦將因而升值。

董事會抱有信心，鑒於中國經濟持續迅速發展，加上中國房地產市場增長，因此，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於未來提升其資產價值，並將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作為長期業務投資以擴闊其收入基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階段仍正為擁有之物業尋求合適租戶，由於內部監控程序審慎，並未識別任何合適租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現租金收入。本公司已聘用當地房產代理為本公司尋找潛在租戶。由於該物業位於中國內地，董事會認為，至關重要的是，該物業的租戶應當具有卓越信譽且財務穩定，從而降低本公司採取措施(包括法律訴訟)以申索任何未付租金或於日後接管該物業。董事會定期與當地房產代理商討本公司所要求之租戶標準，而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前識別到合適租戶，則本公司將就該等標準之任何可能調整進行評估以求最大機會覓得合適租戶。

董事會對該物業租金利潤之評估乃基於房產代理對當地住房市場之經驗及瞭解以及彼等所提供專業意見之責任。

LED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公佈披露，本公司與Sky Ray Limited及Million Lofty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GSL」)之2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Great Steer連同其附屬公司Double All Limited(「DAL」)及上海景媒媒體技術有限公司(「WOFIE」)於最近註冊成立，並無資產及負債，亦並未開始任何業務及於本通函日期並未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預期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內開始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第一賣方已與Ligitek (Samoa) Co., Limited(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母公司)訂立促進合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促使廣州聯碁與WOFIE訂立一份協議(「營運合約」)。根據營業合約，WOFIE將承擔並承受根據及有關由廣州聯碁與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為「主合約」)項下廣州聯碁之所有合約及經濟利益及責任。

根據主合約，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將協助並協調廣州聯碁於中國著名景點及歷史古蹟(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之數據，208個屬國家級及698個屬省級)安裝大型LED資訊廣播系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新一般授權（如授出）任何部分之任何即時計劃、特別計劃或意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45,651,648股股份。待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9,130,329股新股份。

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5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i)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項授權可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股本20%之股份；及(ii)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2至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至19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函件所載已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啟誠先生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陳詩敏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以下為高信融資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27/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控股股東，或倘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制股東，亦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進行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除須就吾等獲聘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及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6,949,834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因發行23,500,000股及23,440,000股新配售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公佈），該一般授權中之46,940,000股股份已獲動用，佔根據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99.98%。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更新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7,746,329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288,731,648股股份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現有一般授權中之56,920,000股股份已獲動用，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98.57%，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分別發行38,000,000股及18,920,000股新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由於隨配售事項完成之後現有一般授權已近乎獲悉數動用，倘未授出新一般授權，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董事將僅容許配發及發行826,329股股份。為提供對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營運屬必要之財務靈活性，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授出新一般授權，董事將因此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總計已發行345,651,648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以及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9,130,329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I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A)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列，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為約19,900,000港元，其中一年內應付之短期借貸總額約為7,5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約為47,300,000港元，其中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050,000港元。相較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較去年大幅減少約73.6%。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鑒於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持續惡化， 貴公司已進行多項集資活動以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分別配售23,500,000股、23,440,000股、38,000,000股及18,920,000股新配售股份之公佈披露，所有上述配售股份合計之所得款項淨額達約37,6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配售新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8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20%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配售新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850,000港元已用作有關潛在收購EQM(Int'l) Company Limited 49%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誠意金。

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配售38,000,000股新股份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代價及相關開支，而餘額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有關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專業費用。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配售18,920,000股新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有關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代價，而其中2,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代價及相關開支。

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有約7,050,000港元；(ii)如上文所述透過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iii)有短期借貸約7,52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v)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約25%股權可能導致25,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預期現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不足以支持 貴公司未來12個月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維持現金資源於合理水平乃 貴集團之首要前提，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於此階段恢復其現金資源之最佳解決方案。董事會藉此機會避免不明朗因素如發生資金不足令 貴集團無法維持其現有業務之情況乃屬審慎之舉。

(B)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零七年起，貴集團已虧蝕超過五個財政年度。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大幅虧損約50,500,000港元。就此而言，董事會一直密切監控貴公司之業務風險，並嘗試通過將資源分配至其他業務以分散貴公司之業務風險，從而對貴集團之業務產生正面影響。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貴公司積極開拓預期長遠將具有良好盈利能力並可以因此而鞏固貴公司財務狀況之新商機。下表概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之近期業務投資：

進行日期	投資之 主要業務	投資描述	代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現時狀況
				已償付現金	未付代價之 撥付/擬定撥付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六日	物業投資	收購弘通(中國)有限 公司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	15,000,000港元	無	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悉 數支付，承兌票據 將於二零一三年三 月二十八日到期。 貴公司正在與賣方 磋商延長到期日期	已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完成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日	銷售櫥櫃	收購Upper Grand Limited之51%已發 行股本	30,000,000港元	已支付5,000,000 港元作為誠意 金，其中 4,000,000港元已 向貴公司退還	未付餘額25,000,000 港元原協定通過於 交易完成時發行承 兌票據支付	已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 日終止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進行日期	投資之 主要業務	投資描述	代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付代價之 撥付/擬定撥付	現時狀況
				已償付現金	誠意金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七日	(i) 玩具、宣傳品 及傢具之開發 及原始設備製 造；及	貴公司已與賣方就 潛在收購EQM (Int'l) Company Limited之49%已	擬定代價不少於 30,000,000港元	已支付7,000,000 港元作為不計息 誠意金		餘額須經賣方與 貴 公司磋商後，以可 換股債券或承兌票 據及/或現金支付	已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簽 署一份補充諒 解備忘錄以將 原諒解備忘錄 之期限延長三 個月至二零 一三年二月六 日；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並 無簽署具約束 力之協議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ii) 進出口運輸貿 易服務	發行股本訂立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於中國多個城市安 裝大型LED資 訊廣播系統	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20%已發 行股本	80,0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未付餘額71,000,000 港元已通過發行免 息承兌票據支付， 有關票據將於二零 一五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到期	已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 日完成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八 日	(i) 於中國提供多 媒體技術顧問 服務；	貴公司與賣方已就潛 在收購中國戶外媒 體控股有限公司及	待訂立正式 協議後確定	無		待訂立正式協議後 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並無簽署 具約束力之 協議
	(ii) 於若干情況下 提供顧問服務 及供應其他設 備及物料(如 激光及煙火展 示)；及	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 行股本訂立意向書					
	(iii) 於香港之大型 公共運輸系統 開展持牌及特 許廣告業務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進行日期	投資之 主要業務	投資描述	代價	於最後實際		現時狀況
				可行日期	未付代價之 撥付/擬定撥付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中國多個領域 (其中包括)如 電訊、廣播業務 及醫療設備業務 等之金融租賃 服務	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之約25%股權	25,000,000 港元, 其中 8,000,000港元 將用作目標公 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	無	8,000,000港元將於完 成時以現金支付, 未付餘額 17,000,000港元 將通過現金或 貴 公司之新發行支 付。(附註)雙方同 意倘 貴公司未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十八日或之前通 知賣方其他付款方 式, 17,000,000港 元將被視為通過 現金支付	待完成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製造GPS模組、 藍芽GPS接收器 及導航硬件方案	收購中匯環球集團有 限公司4.5%權益	10,000,000港元	無	將通過於交易完成時 發行承兌票據悉數 支付	待完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日	於中國分銷Care Watch智能系列 產品	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總計28% 股權	23,8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作為可退還按金)	餘額18,800,000港元 已通過發行承兌票 據支付, 承兌票據 將於二零一五年一 月二十三日到期	已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完成

附註： 貴公司之新發行指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可換股票據及任何其他類型之證券或衍生工具(附帶認購權或可兌換為新股份)。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進行八項收購。於各項收購中，其中三項收購已完成，其他則仍待完成。由於 貴公司並無充足手頭現金，吾等注意到，若干收購已及將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假設 貴公司將完成上述全部收購，則預期 貴公司當年度將發行本金額不低於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於發行承兌票據， 貴公司之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將會增加及提高。此外，就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約25%股權將產生25,000,000港元之可能現金流出。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貴公司預期通過以下方式滿足上述承兌票據之財務承擔：(i)已收購公司將支付之可能股息所得之現金；(ii) 貴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或(iii)透過發行債券、票據或 貴公司可換股票據進行債務融資。

根據上表，貴公司就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20%已發行股本發行之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而就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總計28%股權發行之承兌票據則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此外進一步發行承兌票據或 貴公司之其他新發行所產生之財務承擔有待收購事項或潛在收購事項之完成而定。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會意見一致，認為現時並無因償還承兌票據而產生之即時還款壓力，除非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年期不能延長。另一方面，考慮未來兩至三個財政年度內 貴公司將要償付重大金額之承兌票據，而 貴集團之新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因此需要及時集資，吾等認為，充足之現金儲備對 貴公司鞏固其財務狀況十分重要。吾等認為， 貴公司保留充足資金並於取得未來融資時維持財務靈活性以滿足其為業務發展及改善債務淨額狀況之即時流動性需要屬公平合理。

鑒於 貴集團持續虧損之往績記錄， 貴公司可能並無充足現金及信貸資源，或促成條款有利於 貴公司之銀行貸款以撥付 貴集團之任何即時集資需要，而且不確定現有現金水平對其日後營運資金使用是否充足。吾等相信，倘及當需要透過配售以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為發展新業務做好準備時，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可能是提高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進行集資之良好途徑。此外，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倘 貴集團之業務持續表現不佳，則 貴公司物色任何機會以鞏固資本基礎，令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得以緩衝以確保 貴集團業務之穩定及發展，乃屬合理。

儘管動用新一般授權將導致對 貴集團股權之進一步攤薄影響，考慮到(i)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之可能股本融資屬免息及免抵押，對 貴公司乃一種具成本效益之集資方式，可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時滿足收購所產生之即時集資需要；(ii)保留充足資金以滿足其即時流動性需要就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及(iii)相較進一步發行承兌票據或債券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可能為 貴公司帶來利息負擔，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最大靈活性，以當日後機會出現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潛在投資之代價。基於上述討論，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去年已收購資產之後續撇銷及減值，董事會於物色新業務機遇時更加謹慎及傾向投資於風險較低而未來前景較佳之商業領域。董事會亦實行內部監控標準，保障及控制 貴公司資金之恰當使用，以確保投資決策符合 貴公司利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將於訂立各份協議之前對目標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詳盡調查。此外， 貴公司將於完成各項交易之前進行全面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法律或財務證明文件、取得本地及／或海外律師(如適用)之法律意見、進行獨立專業估值、財務分析及會計盡職審查。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20%已發行股本之通函中披露，於完成交易之前， 貴公司已對目標公司應用上述盡職調查程序及進行調查。吾等相信，有關安排可能避免已收購資產之撇銷及減值，以及減低風險及提高收購之可能回報。假設 貴公司之管理層持續採納全部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盡職調查措施，吾等認為，董事會把握集資機會以滿足 貴集團之日後營運資金需要及以備新業務機會之集資需要乃屬合理。

吾等相信參與對 貴集團利之投資機會必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尤其是倘新業務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之回報，將有可能改善 貴公司欠佳之財務業績。然而，考慮到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必須審慎監控資金之適當運用並於未來參與進一步之收購事項前進行審慎之盡職審查。參考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之市況以使 貴公司可為未來收購事項挑選 貴集團適用之最佳融資方式誠屬明智之舉。

因此，考慮到(i)自二零零七年起，貴集團已虧蝕超過五個財政年度；(ii)貴集團之新業務均被視為於早期發展階段，其盈利能力仍不確定；(iii)現時之現金餘額並不足以支持貴集團未來12個月之營運；及(iv)貴集團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隨後之即時集資需要，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貴集團提供機會以鞏固貴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董事會把握集資機會以滿足貴集團未來營運資金之需要及新業務之資金需要乃屬合理之舉。

即使貴公司最近已透過動用現有一般授權集資，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能為確保貴集團業務穩健發展另闢途徑。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維持足夠現金流作貴集團正常營運之用乃屬審慎之舉，而非待貴公司缺乏資金維持其業務後方進行更新。

III. 有關過往十二個月授出一般授權之歷史

以下載列貴公司過往十二個月授出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歷史：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一般授權已到期，董事獲授予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6,949,834股股份；及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被否決（僅限於未行使部分），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7,746,329股股份。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IV.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權益融資活動之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動用金額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3,500,000股股份	約8,8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機會出現時之 任何潛在收購	已用作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20%股權之可退 還按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3,440,000股股份	約6,85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機會出現時之 任何潛在收購	已用作有關潛在收購 EQM(Int'l) Co. Limited之 誠意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8,000,000股股份	約15,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機會出現時之 任何潛在收購	已用作支付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中匯 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代價 及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8,920,000股股份	約7,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機會出現時之 任何潛在收購	已用作支付有關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及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代價及相關開支	已悉數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V. 其他融資選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而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相對於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作權益融資亦可能涉及較冗長時間及較重大成本。此外，於屆時不利之經濟環境下，鑒於 貴公司未如理想之財務業績，不確定 貴公司將能於該等商業包銷或銀行借貸中促成有利條款。

據 貴公司告知，董事會亦考慮發行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就未來潛在收購支付代價。因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容許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於未來出現商機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另一方面，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籌集之額外資金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於潛在賣方認為現金代價較為可取時及時評估潛在投資及就此進行磋商。

即使 貴公司現時並無特定集資計劃或擬定投資計劃，授出新一般授權不僅為 貴公司於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迅速回應及適時集資之可能融資選擇，亦透過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等不明朗因素，以更簡易之方式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

誠如上一節所述，維持現金資源於合理水平對 貴集團而言極為重要，因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即時鞏固現金狀況之合適及有效方式，並可為 貴公司提供一個簡單並且耗時較少之程序。參考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之市況以挑選適用 貴集團之最佳融資方式誠屬明智之舉。基於上述討論，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有公眾股東	345,651,648	100.00	345,651,648	83.33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69,130,329	16.67
合計	<u>345,651,648</u>	<u>100.00</u>	<u>414,781,977</u>	<u>100.00</u>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此表僅供參考。

上表闡示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100.00%下降至約83.3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潛在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之比例約為16.67%。

經考慮(i)新一般授權將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從而確保 貴集團之穩定及業務發展；(ii)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而 貴公司尚未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五個月；及(iii)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後按其各自股權之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茲通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謹此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證券(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發行、配發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要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d)段)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就彼等視為有需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行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文件。